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083869 號

主 旨：預告廢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 三、廢止理由：旨揭公告已整併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
-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1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siaoting.sun@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
環署水字第 0910082490A 號

主 旨：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如下：

- 一、操作異常、設施故障或意外事故之抑止或排除；必要時應即啟用備份裝置。
- 二、限制或縮小污染影響範圍，或採取減輕危害之措施。
- 三、減少或停止服務作業量。

四、清除洩漏污染物質。

五、劃設安全與管制區域，避免影響其他人員或事物。

署 長 郝龍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以下簡稱本公告）迄今未曾修正。考量實務上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現行規定欠缺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致使主管機關須付出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緊急應變，且本公告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相近，有必要整合管理，以利業者及主管機關遵循。爰廢止本公告，另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將本公告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納入規定，並強化應變措施內容，以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提升事業主體應負之社會責任。